

#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2018 年第 10 号

##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精简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，便利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（以下简称“CCC 标志”）加施，国家认监委决定对 CCC 标志发放管理工作进行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取消印刷/模压 CCC 标志的审核和收费

1. 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，取消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（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）对印刷/模压 CCC 标志的审核，并取消相应的审核收费，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。

2. 获证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》（见附件 1）执行。

### 二、关于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

1.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指定认证机构承担标准规格 C

CC 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，收费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2018 年 5 月 1 日前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完成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发放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 CCC 标志发放管理程序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，并予以公布。

3. 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（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）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，不再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工作。

### **三、简化整合 CCC 标志的类别**

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，CCC 标志不再标注 S（安全产品）、EMC（电磁兼容）、S&E（安全与电磁兼容）、F（消防）、I（信息安全）等细分类别，原有 CCC 标志可根据模具更换周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自然过渡淘汰。

### **四、加强 CCC 标志加施行为的后续监管**

获证企业在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以及自行印刷/模压 CCC 标志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》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本单位的 CCC 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并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。

指定认证机构应加强对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

获证企业正确使用 CCC 标志，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。

各级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加施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原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1 年第 1 号）及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2 年第 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

2. 指定认证机构 CCC 标志管理联系人